

## 稅務新聞 106-0613

- 一、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國稅局已陸續進行提兌，請多留意帳戶扣款資料。
- 二、 大屯稽徵所將展開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查核，納稅義務人請依規定按實申報。
- 三、 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聯合視訊服務，民眾免再奔波。
- 四、 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 五、 申報房屋租賃所得採用逐項舉證方式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六、 企業扣抵大陸地區所得稅，應留意相關規定。
- 七、 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 八、 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 九、 房市回穩 前五月土增稅增 30%。
- 十、 泡水車報廢退稅 申請期限延至半年。
- 十一、 泡水車牌照稅 將主動退還。
- 十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企業應列報手續費收入。
- 十三、 菸稅今起每包漲 20 元 國稅局全台查供貨調價狀況。
- 十四、 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受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 十五、 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 十六、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一、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採委託取款轉帳繳稅者，國稅局已陸續進行提兌，請多留意帳戶扣款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選擇以委託取款轉帳繳納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即日起可多留意帳戶扣款資料，國稅局已陸續開始向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帳戶提兌應納的自繳稅額，如欲查詢是否扣款，可於 6 月中旬起至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

惟若於提兌時存款餘額不足繳納應納稅款者，該局將就存款餘額先行提兌；或納稅義務人帳戶資料填寫、輸入錯誤等因素致無法提兌者，其不足提兌或未提兌部分由國稅局另行填發繳款書，並自結算申報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 106 年 1 月 1 日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04%)，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222】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6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大屯稽徵所將展開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查核，納稅義務人請依規定按實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不動產有非供自住使用之情形者，應將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房屋出租取得租金，可採以下較有利方式擇一計算並申報：

(一)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財政部頒訂必要費用率 43%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逐項舉證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中可舉證損耗及費用的項目包括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向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及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之保險費等。

二、房屋出租所收的押金，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三、將房屋無償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應依據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房屋無償借供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作住家使用，經查明確係無償且沒有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於申報時檢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及法院公證，證明確係無償提供使用，可免設算租賃收入。除此之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該所再次提醒，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不論租賃期間所屬年度為何，均應於租金收取年度核實申報課稅。該所特別呼籲有房屋出租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租賃收入，致逃漏所得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蘇英蓉

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聯合視訊服務，民眾免再奔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為解決民眾耗費時間往返兩機關間洽辦業務之困擾，共同合作成立聯合視訊服務，受理民眾稅務諮詢、稅捐核課原因查詢、線上申辦國稅業務等項目，讓民眾免於機關間奔波。

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常因工作繁忙等因素，致稅單逾繳款期限而遭移送至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嗣接獲傳繳通知，親自到執行分署詢問課稅內容，但執行分署無法即時向民眾說明核課原因，以致民眾只能再至國稅局洽詢，易生怨懟。

為加強便民服務解決民眾往來奔波辛勞，中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成立視訊服務，民眾只要在該分署的服務中心，透過視訊即可與國稅局人員諮詢稅務問題，瞭解稅捐核課原因，甚至申請更正也可利用線上申辦，由民眾口述、國稅局人員代為建檔，民眾可即時透過視訊畫面核對資料正確與否，免再舟車勞頓，大幅提升便利度。中區國稅局特別說明，每年稅捐逾期未繳移送執行案件中，屬大臺中轄區者約占該局總移送數的五成，所以該局擇定由臺中分局與豐原分局率先試辦本項便民服務措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陳敏慧

電話：04-23051111 轉 8911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未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報繳，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課稅所得，而未依該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另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及其配偶 101 年度有利息、租賃及財產交易等所得合計 3,000,000 元，已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審理違章成立，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計 300,000 元。甲君不服，主張非故意要漏報，案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惟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籲請有上述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儘快辦理補申報，並自行填具「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繳納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嗣後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以罰鍰。該局並提醒，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申報房屋租賃所得採用逐項舉證方式列報必要損耗及費用應檢附證明文件

臺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105 年間出租臺南市房屋一間，於申報 105 年度房屋租賃所得，如採核實列舉成本費用，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租賃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可選擇逐項或不逐項舉證申報，如不逐項舉證，則 105 年度房屋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為租金收入的 43%；如是要採逐項舉證申報，可扣除的項目包括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向金融機構貸款購屋而出租所支付之利息、財產保險費等，應檢送之文件說明如下：

一、折舊費用應檢附文件以下列 3 種情況分別說明：

1. 買入契約有分別訂定房屋和土地價款時，須檢附買入契約及付款證明影本，按房屋耐用年限計算折舊。
2. 買入契約未分別訂定房屋和土地價款時，須檢附當年度房屋稅單、買入契約及付款證明影本，成本按買入價格×房屋評定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取得成本，再依房屋耐用年限計算折舊費用，土地部分不可提列折舊。
3. 若無法提示實際取得成本，請檢附前後年度房屋稅單影本，以其課稅現值之差異計算折舊費用。

二、修理費應檢附註明房屋所有人姓名及房屋坐落地址的發票或收據正本，修理費如屬資本性質支出，應列入成本中提列折舊，而不得全數認列修理費。

三、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繳納證明正本或影本。

四、向金融機構借款購入出租房屋的利息繳息單據。

五、出租標的物的財產保險（如火險）繳費收據。

該局指出，上列費用必須以出租期間所發生並且已經繳納者始能核認，如實際出租期間未滿一年，則按實際出租期間比例攤提計算。該局並提醒，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截止，如係透過網路申報，則應檢附證明文件單據，請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前逕送（寄）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106/06/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企業扣抵大陸地區所得稅，應留意相關規定

近年兩岸經貿往來密切，為免雙重課稅，企業因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經由經濟部許可於第三地區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所取得的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依所得稅法第3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就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繳納之所得稅，申報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確認所得歸屬年度：係指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 二、檢附之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例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稅額扣抵上限：申報已繳納之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四、採用之匯率：以該等地區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非申報扣抵營所稅當日的匯率。
- 五、其他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或臺灣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若未能及時提出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的納稅憑證，仍可以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自繳納稅款之日起5年內提出具體證明文件申請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更新日期：106/06/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其中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屬債權逾期 2 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以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為要件；後者之債務人則並無前開原因，僅以債權逾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兩者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應取具之證明文據迥然不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3 千萬元，該公司雖提示 102 年 9 月郵政事業註記「他遷不明」之存證函以為佐證，但主張應於債權人主觀上有認知且債權逾期 2 年始可作損失之認列。惟經該局查對其債務人 102 年 1 月於主管機關工商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撤銷」，已可認定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取得郵政事業未送達之存證函，已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即 102 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呆帳損失 3 千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510 萬元。

該局提醒，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之，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營利事業於列報各項損費時，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6）

更新日期：106/06/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八、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除補稅外仍須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充當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虛報進項稅額，一經稽徵機關查獲，除依法補徵營業稅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或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指出，辦理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中，有不少營業人因向非實際交易對象取得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這些營業人嗣後申請復查時均主張有進貨事實，但不知其交易對象為非實際交易對象等理由，要求減輕或免予處罰；惟除少部分營業人能提示相關支付價款證明文件，證明其取得之進項憑證確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得免予補稅處罰外，其餘大部分案件，因未能提示其與所取得進項憑證之營業人間確有交易事實之證明文件而遭駁回。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於進貨時，應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憑證，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切勿因疏忽而取得不合法進項憑證，經稽徵機關查獲被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5)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房市回穩 前五月土增稅增 30%

2017-06-13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去(2016)年開始實施房地合一制度，許多不動產交易趕在2015年底完成，導致去年土增稅衰退近三成，而今年則出現回穩，前五月土增稅達到382億元、年增30.6%，在六都之中，台南市、新北市更大幅成長超過五成，新北市5月單月更成長143%，顯示房市逐漸回到正常水準。

財政部官員表示，2016年1月開始實施房地合一，很多不動產交易趕在2015年12月完成交易，觀察全國各縣市土增稅，12月也會是歷來稅收最高的月份，導致2016年上半年移轉件數大幅減少，土增稅也隨之降低，所以在去年比較基期偏低之下，今年成長幅度比較大。

但官員指出，的確今年交易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增加，顯示房市回到實施房地合一前較正常的水準。觀察今年前五月土增稅件數為24萬件、金額為382億元，已接近2015年水準，約為28萬件、407億元。

新北市土增稅金額今年前五月達到81億元、年增達52.7%，重奪六都冠軍。

## 近五年土增稅概況

| 各年度<br>1-5月 | 件數<br>(萬件) | 年增率<br>(%) | 金額<br>(億元) | 年增率<br>(%) |
|-------------|------------|------------|------------|------------|
| 2013        | 30.7       | 22.8       | 416        | 31.6       |
| 2014        | 31.4       | 2.1        | 458        | 10.2       |
| 2015        | 27.7       | -11.8      | 407        | -11.2      |
| 2016        | 21.4       | -22.9      | 292        | -28.2      |
| 2017        | 24.1       | 12.9       | 382        | 30.6       |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泡水車報廢退稅 申請期限延至半年

2017-06-13 19:02 中央社 台北 12 日電



暴雨來襲，許多人的愛車成了泡水車。圖／聯合報系資料照

財政部表示，考量 0602 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今天通函各地稽徵機關，受損報停、報廢車輛期間從原先的 1 個月延長至半年，並將主動退還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並配合交通部發布「因應 0602 超大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財政部今天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賦稅署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其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賦稅署重申，考量 0602 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嚴重，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財政部今天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2017/06/13 中央社】@ <http://udn.com/>

## 十一、泡水車牌照稅 將主動退還

2017-06-13 01:2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因應 6 月 2 日超大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害，財政部昨(12)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本次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表示，若車主依交通部發布「因應 0602 超大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將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的使用牌照稅。

普遍牌照稅較多集中在 1 萬 1,230 元者，若泡水車修理需三個月，導致停駛，可申請按日退稅，也就是 1 萬 1,230 元除以 365 乘停駛天數，約可退稅 2,769 元。

但官員強調，主動退還溢繳的使用牌照稅，必須是汽機車因此次災害受損停駛、報廢才可申請退稅，也依交通部規定辦理停或報廢手續者，才會依資料主動退還牌照稅。

【2017/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企業應列報手續費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最近查得甲公司為大陸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金額 4 億餘元，該公司雖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資金使用資訊，卻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認列手續費收入，該局遂依實際動用之加權平均金額，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調增手續費收入 3 百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其中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而所稱「擔保」包含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也就是以背書方式保證被背書人不履行債務時，由保證人代負履行債務責任，即保證人應承擔被背書人無法償還債務的信用風險。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參考金融機構承作保證業務手續費率或其他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申報手續費收入，以免遭調整補稅。營利事業如對上述問題仍有疑義時，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 審查一科王淑芬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6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菸稅今起每包漲 20 元 國稅局全台查供貨調價狀況

2017-06-13 10:17 經濟日報 記者楊美玲／即時報導



菸稅今天起調漲，為避免業者先囤菸，財政部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菸品業者未來都要在菸品包裝上刊印或黏貼新舊菸品辨識標記。報系資料照

菸稅今日起每包正式調漲 20 元，五區國稅局啟動到全台各銷售通路實地訪查供貨及調價狀況。財政部表示，上周起就已主動到各地訪查，發現除台灣菸酒公司的長壽煙有少量供貨較難買到外，其他菸品供貨正常，雖無囤貨，但仍有搶購情況出現；另外，本周並非所有通路都會開始販售新菸，菸商業者也還未全面針對新菸調價，目前初估每包菸不會只漲 20 元的菸稅，還會加計佣金等成本，至少會調 25 至 30 元不等。

民眾要如何分辨新舊菸，財政部表示，為防止民眾「買舊菸付新菸價」，購買菸品時可注意包裝上是否有黏貼或刊印「N51.8」、「T51.8」或「NT51.8」等字樣，即代表每包菸加計菸捐 31.8 元和菸稅 20 元，合計 51.8 元。

財政部表示，市場供貨大致正常，但民眾近日購買菸的數量確實增加，過去每周抽二、三包者就會一次買一整條煙，由於煙品有效期限僅六個月，所以也不太可能一次購買太多。

隨著菸稅調高，每包香菸售價是否也會水漲船高？財政部表示，五區國稅局今日也會持續到各地訪查，了解市場實際供貨和銷售狀況，但據上周訪查結果初步掌握的訊息，新菸應會調價，每包將調 25 至 30 元不等，但還不致於會高於 30 元。此外，四大超商這一、二天應還無法拿到新菸販售，所以民眾在本周三

之前應還會買到舊菸。

台灣菸酒公司表示，目前均正常供貨，但初估近一、二個月市場應仍普遍難見到新菸全面上架，過度時期應會新舊菸品搭配販售，預計市場最快要到 8 月才會全面銷售新菸，且菸商業者不可能只反應 20 元的菸稅，除非自行吸收成本，否則每包菸至少會調漲 25 至 30 元不等，「漲一定會漲，而且所有品項都會調價。」預計這一、二天就會對外公布新菸售價。

【2017/06/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四、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受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該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說明，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其當年度受有保險賠償收入漏未申報，且經查核後該賠償收入大於損失，惟收入與損失均未申報，則收入大於損失部分，除補徵本稅外，爰依前項規定論處罰鍰。

該所特別指出，營利事業因保險事故而受有保險公司保險賠償收入，並同時給付損失者，其相關之賠償收入及損失應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項下，勿因賠償收入小於損失而未列報該筆賠償收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陳佳琳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3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五、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催報後補行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查得課稅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怠報金。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所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於 15 日內補報，惟 A 公司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經該所依查得資料核算營業收入淨額，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後核定全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又因 A 公司係經通知補報，逾期仍未申報，乃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

該所強調，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限為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逾期未申報情事，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但如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課稅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還會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廖美玉

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106/06/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六、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需額外支付 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標價 200 元的應稅商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190 元、營業稅額 1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時），則開立總計 2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總計數皆為 2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該所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就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張苑菁

電話：04-24852934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6/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